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王虹娟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3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C947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八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30595294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 (1132734441_113D2144176-01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112學年度第2學期雙重特殊教育需求學生發掘與輔導計畫－雙重特殊需求學生輔導知能研習，請薦派貴校所屬教師出席，本局同意以公假派代登記與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資賦優異教育發展五年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薦派對象：本市校內有雙重特殊需求學生之學校，請各校薦派1位教師參加。
- 三、旨揭研習辦理日期與主題臚列如下：
 - (一)第1場：如何進行雙重特教需求學生的社交技巧課程。
 - 1、時間：113年4月12日(星期五)13時30分至16時30分
 - 2、地點：江翠國小。
 - (二)第2場：面對課堂中的雙重特教需求學生～教師情緒調適
 - 1、時間：113年4月15日(星期一)13時30分至16時30分。
 - 2、地點：福和國中。
 - (三)第3場：應對雙重特教需求學生的課堂干擾行為。

1、時間：113年5月30日(星期四)13時30分至16時30分。

2、地點：江翠國中。

(四)第4場：雙重特教需求學生的資源整合服務。

1、時間：113年5月30日(星期四)13時30分至16時30分。

2、地點：二重國小。

四、請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>報名。本局於研習前2日公告錄取者，錄取名單公告於上述網址，不另行通知。

五、全程參加者依研習場次分別核予該場次研習時數，經錄取後因故無法參加研習，請於研習前2日填妥「教育局特教科研習請假單」，並傳真至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(02)29403149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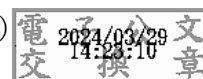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本案聯絡人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邱輔導員，電話：

(02) 29438252，分機718。

七、檢附本案研習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中小(除 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

副本：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(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)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